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

經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二、教育部111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7600A號函。

三、臺南市111年6月2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787635號函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一、本校學生穿著以制服、運動服、便服為主，遇學校特殊課程與活動，則以任課老師規定之服裝為主。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、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
二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三、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學生在運動服、班服、制服內外，均可加穿保暖衣服， 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四、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舒適為原則，並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休閒鞋，下雨天可依情況 彈性調整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離開教室，避免受傷。

六、制服及運動服須縫製名牌（標示班級及座號），以利個人物品保管之用途。

肆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一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不藏污納垢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四、服裝儀容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原則。

伍、服裝儀容委員會工作執掌：

（一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如下（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）：

1、行政人員代表3人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組成。

2、家長代表1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會長代表。

3、教師代表1人：由教師會擇派代表。

4、學生代表2人：由六年級學年老師擇派代表。

（二）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（四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
次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 條第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 屆第7 會期第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（二）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

(三)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 、本辦法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